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技士 劉芸辰
電話：04-7536020
傳真：04-7281671
電子郵件：chen3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5004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5年1月30日鹿警分五字第1150004203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04774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4774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春節期間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5年1月30日鹿警分五字第1150004203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述春節期間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請貴單位（機關／學校）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

三、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交通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警察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含附件）、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含附件）、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

